

12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磋商时提供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）。

附件 3：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陕西荣腾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陕西荣腾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洛市商州区城周绿化工作站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商州区 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“三化一片林”森林乡村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商州区 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“三化一片林”森林乡村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市政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荣腾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478.0048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5.8315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荣腾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6 年 07 月 14 日

